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更新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全年業績之公告(「未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核數師同意二零二一年度業績

誠如未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所述，其所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尚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2)條下的規定與核數師協定同意。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就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其有關附註之數字取得本公司核數師的同意。

除以下列示的更新之外，本集團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與未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在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1. 未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第6頁至第9頁所載附註2.1編製基準應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055,254,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359,615,000元。於同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655,546,000元，其中流動借款為人民幣20,685,107,000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28,427,000元。本集團有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1,963,708,000元，主要與本集團的各種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有關。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按照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款人民幣1,157,710,000元。儘管本集團設法在到期日後一年內結清部分該等借款，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793,000元仍未結清。該等逾期借款的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原合約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有關貸款部分)為人民幣3,920,203,000元(「逾期借款」)。此外，本集團未遵守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人民幣1,695,958,000元)之若干財務契諾(「契諾借款」)。故倘貸款人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總額為人民幣5,616,161,000元的借款將成為應立即償還。其中，原合約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借款人民幣2,983,63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等事件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0,781,143,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逾期借款及契諾借款除外)成為應立即償還(倘貸款人要求)，其中，人民幣6,628,398,000元為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原合約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非流動借款。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進一步未能償還人民幣362,615,000元的預定分期付款及利息，對應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19,134,000元，其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64,749,000元對應逾期或違約借款。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金額為人民幣764,360,000元的若干逾期借款貸款人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措施，法院頒令凍結本集團在銀行的若干現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與上述貸款人之一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人民幣381,866,000元的逾期借款達成和解，但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償還經協定重新計劃的分期付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於相關貸款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被烏魯木齊中級法院列為被執行人，以結清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71,503,000元。

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的違約及交叉違約借款為約人民幣17,851,689,000元(「違約借款」)。

上述所有情況均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本集團已採取並將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紓解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以及對金融機構的若干延遲還款進行補救，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本集團的公司債券為人民幣852,721,000元，債券持有人可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行使提早贖回權，其中人民幣577,028,000元已由債券持有人行使並由本集團贖回，而餘下人民幣275,693,000元的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贖回權，此類金額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前到期償還。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本集團向直接控股公司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綠色環保集團」)取得借款人民幣990,000,000元，所得款項部分用於贖回人民幣577,028,000元的公司債券(如上所述)，部分用於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的借款人民幣154,436,000元，剩餘部分用於償還其中間控股公司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康旅集團」)的利息及其他融資費用。本集團亦從雲南康旅集團的附屬公司取得借款人民幣212,000,000元，以償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的另一筆公司債券。
- (iii)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說服各貸款人不要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以要求立即償還違約借款。除上述財產保全措施及執行事件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跡象表明其他貸款人目前有任何意圖對本集團採取行動，以要求立即付款。
- (iv) 本集團亦正與各貸款人就有關借款的續期及展期以及就未遵守財務契諾、違約及交叉違約授予豁免進行積極磋商，董事相信將能達成協議及將能及時授予適當豁免。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儘管仍處於違約狀態，本集團已按照原協議的相同條款成功展期逾期借款人民幣412,984,000元。
- (v) 鑒於本集團與各銀行的長期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續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未承諾循環貸款融資並按計劃獲得新融資。

- (vi) 本集團已計劃剝離若干本集團的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潛在收購方收到按金人民幣200,000,000元，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前完成出售，進一步代價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即將收到。同時，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的若干現有項目，以加強資本結構及減少本集團的整體融資費用。
- (vii) 董事認為，彼等有能力不時管理項目的進度，並於必要時設法推遲該等項目中借款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從銀行獲得未承諾項目貸款融資，可提供最多人民幣5,506,109,000元的融資，以支付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部分應付建築成本和承諾資本開支。本集團亦已啟動獲取新項目貸款的程序，以為本集團的現有及新增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提供資金。儘管出現上述違約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獲得該等未承諾融資，且彼等有信心能夠在需要時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該等項目貸款。
- (v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雲南康旅集團的借款為人民幣4,366,330,000元，其中人民幣4,302,589,000元被分類為非流動。此外，為便於本集團在本年度發行永續債，雲南康旅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在特定情況下購買本集團人民幣1,622,300,000元的永續債，並提供雲南康旅集團若干物業作為擔保。此外，雲南康旅集團亦致函本集團，同意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向本集團提供長達18個月的財務支持，並將採取措施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到期負債和義務並繼續開展業務。
- (ix) 本集團正積極與已採取財產保全措施並通過法律程序執行的相關貸款人進行溝通，向專業律師團隊尋求解決方案，希望通過調解的方式達成和解，確保相關和解協議的順利履行。

董事已檢討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在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及到期承擔其財務責任時履行其義務。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以下情況：

- (i) 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就逾期或因其他原因違約的借款進行磋商或獲得豁免，以使相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其要求立即償還相關違約借款的合約權利；
- (ii) 成功更新現有迴圈銀行融資，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並於需要時從該等融資中提款；
- (iii) 成功並及時剝離本集團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包括收到所得款項），並按計劃向現有項目引入戰略投資者；
- (iv) 成功管理其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的進度，延後該等項目中借款的支付進度（如有必要），並於需要時取得項目及其他融資，以履行其建造成本責任；
- (v) 成功取得雲南康旅集團的足夠財務支援，以在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
- (vi) 通過調解及履行相關和解協議，成功並及時地與相關貸款人達成訴訟和解。

倘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可能無法持續經營，及將會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2. 未經審計二零二一年度業績公告第18頁所載借款的附註應修訂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b>		
長期銀行借款	2,778,605	10,946,507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	5,191,834	6,919,414
	<u>7,970,439</u>	<u>17,865,921</u>
<b>流動</b>		
短期銀行借款	4,439,748	4,157,826
長期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	10,508,225	2,141,836
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的流動部分	5,737,134	3,376,232
	<u>20,685,107</u>	<u>9,675,894</u>
	<u>28,655,546</u>	<u>27,541,81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能根據計劃還款日期償還若干借款人民幣1,157,710,000元。儘管本集團設法在到期日後一年內結清部分該等借款，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18,793,000元仍未結清。該等逾期借款的總額(包括應付利息及原合約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有關貸款部分)為人民幣3,920,203,000元(「逾期借款」)。此外，本集團未遵守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額為人民幣1,695,958,000元)之若干財務契諾(「契諾借款」)。故倘貸款人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上述總額為人民幣5,616,161,000元的借款將成為應立即償還。其中，原合約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借款人民幣2,983,632,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該等事件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人民幣10,781,143,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逾期借款及契諾借款除外)成為應立即償還(倘貸款人要求)，其中，人民幣6,628,398,000元為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原合約償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非流動借款。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金額為人民幣764,360,000元的若干逾期借款的貸款人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申請財產保全措施，法院頒令凍結本集團在銀行的若干現金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與上述貸款人之一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為人民幣381,866,000元的逾期借款達成和解，但未能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償還經協定重新計劃的分期付款。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由於相關貸款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本公司被烏魯木齊市中級法院列為被執行人，以結清未償還款項人民幣371,503,000元。

3. 應增加下列各段：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章節摘錄自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並無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礎所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潛在相互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可能累計影響，我們未能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於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的多項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貴集團呈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055,254,000元及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人民幣19,359,615,000元。於同日，貴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8,655,546,000元，其中即期借款為人民幣20,685,107,000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428,427,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資本承諾約人民幣11,963,708,000元，主要與貴集團的各種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有關。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因拖欠或逾期支付貸款本金及利息人民幣1,157,710,000元，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違反借款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就總額為人民幣5,616,161,000元的借款而言構成違約。該等違約事件亦導致若干借款(上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781,143,000元借

款除外)的交叉違約。於結算日後，貴集團再次未能償還若干借款的計劃分期付款及利息，導致額外借款(上述人民幣1,454,385,000元的借款除外)違約。此外，若干上述逾期借款的貸款人已採取財產保全措施及透過法律訴訟取得法院的執行和解令。

此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其他事宜，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使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受到嚴重質疑。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減輕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後向金融機構還款的問題，有關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其受制於多項不確定因素，包括(i)成功與貴集團現有貸款人就逾期或因其他原因違約的借款進行磋商，或獲得彼等的豁免，使有關貸款人不會行使其合約權利，要求立即償還有關違約借款；(ii)成功更新現有迴圈銀行融資，獲得新的銀行融資，並於需要時從該等融資中提款；(iii)成功並及時剝離貴集團特許經營項目及建造項目(包括收到所得款項)，並按計劃向現有項目引入戰略投資者；(iv)成功管理其特許經營項目及建設項目的進度，延後該等項目中借款的支付進度(如有必要)，並於需要時取得項目及其他融資，以履行其建造成本責任；(v)成功取得中間控股公司雲南省康旅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雲南康旅集團」)的足夠財務支援，以在需要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vi)通過調解及履行相關和解協議，成功並及時地與有關貸款人達成訴訟和解。由於該等多項不確定因素，不確定因素之間潛在的相互影響及其中可能的累計影響，我們無法就編製持續經營基準是否合適發表意見。

倘貴集團未能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可能無法維持持續經營並須作出調整，分別將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本公告所載二零二一年度業績更新已經過審核委員會審閱。

## 年度報告

由於受到二零二二年四月初雲南省昆明市突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總部自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暫停集中辦公，被實施封閉管理。另外，中國內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期間為五一國際勞動節假期，亦考慮到本公司需要時間安排年度報告的印刷工作，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更新之「有關在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旅遊限制下刊發業績公告的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及召開股東大會的常問問題」，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正式的書面豁免申請，申請將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年報延期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